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班身心障礙組課程系統表

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必修十五學分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	特殊教育專業問題	3		發展障礙研究		3
	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		溝通障礙研究	三擇一	3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I		2	認知異常研究		3
	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	1	1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II	2	
				論文	3	3
身心障礙組必修	科目名稱		學分	科目名稱		學分
	閱讀障礙研究		3	嚴重行為問題處理研究		3
	重度與多重障礙研究		3	視覺障礙研究		3
	聽覺障礙研究		3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		3
	情緒行為障礙研究		3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		3
	自閉症研究		3	親職教育專題研究		3
	智能障礙研究		3			
選修	輕度障礙學生社會與能力研究		3	特殊學生認知與學習專題研究		3
	讀寫障礙學生的課程與教學研究		3	特殊學生數學學習與教學研究		3
	特殊教育評量與診斷研究		3	特殊學生語文科學習與教學研究		3
	特殊學生寫作教學研究		3	學前特殊教育研究		3
	輕度障礙教育研究		3	神經心理學		3
	課程本位評量研究		3	身心障礙性別教育研究		3
	學習策略教學研究		3	比較特殊教育研究		3
	身心障礙資優研究		3	特殊教育法規研究		3
	兒童語言障礙研究		3	特殊學生態度研究		3
	輔助溝通法研究		2	點字原理研究		3
	特殊學生輔助科技研究		3	定向行動原理獨立研究		2
	多變項分析研究		3	測驗理論與應用研究		3
	實驗研究法		3	統計套裝軟體研究		3
	調查與相關研究法		3	質的研究法		3
	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研究		3	行動研究		3

1. 碩士班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、組必修與選修三種。共同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組必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2 學分，32 學分中不包括論文 6 學分。已修滿 32 學分者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
2. 非本科系畢業者應另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科（4 至 8 學分），而入學考試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平均數者，請碩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至英文系選修二科英文相關科目，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